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APAN KYOSEI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

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年度報告；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的初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將延遲刊發，並預期將不會於2025年3月31日之前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需要額外時間處理本集團核數師的要求，並就若干事項進行相關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若干銷售交易)本集團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估計，以及對持作銷售物業及投資物業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正與其核數師密切合作以解決剩餘事項，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審核。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全力協助組成部分核數師及核數師，並與其密切合作。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然而，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的預計刊發日期有待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及釐定，並將於適時公佈。

### **可能延遲寄發2024年年度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

由於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可能會延遲寄發2024年年度報告。該可能延遲(倘實現)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寄發2024年年度報告的預計日期將於適時公佈。

### **不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倘發行人無法公佈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盡可能獲得的資料及有待與核數師同意的財務業績公佈其財政年度業績。

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決定，由於2024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出現重大調整，致使其無法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因而可能會對股東及任何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及誤導，故本公司不宜於此時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2024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董事會會議延期**

由於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由於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不會於2025年3月31日之前刊發，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25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為止。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博士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浩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忠全先生、鄧映心女士及夏詩韻女士。